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白狐沟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党的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村规民约；纳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和“红石榴”志愿服务队，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3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常性纪律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村民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组织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依规、依纪、依法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做好干部监督、考核和结果运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按权限做好第一书记管理。	
7	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旗、党徽监督及党费收缴、使用工作；做好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党员信息摸排，指导建立党组织工作。	
8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加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工作。	
9	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定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0	强化对街道、村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加强街道、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街、村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提升专业素养及能力。	
11	强化区域化党建，围绕党建阵地加强党建引领，树立“村企共生、服务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推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12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1+3+N北疆红色网格，设置1名网格长，配备1名包联干部、1名专职网格员、1名党员代表或居民代表，同时纳入N种力量；做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对接工作。	
13	指导本街道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两委换届选举和村民自治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落实离任村干部待遇。	
14	不断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身、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和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开展多层次的精神文明宣讲活动，规范宣讲内容，用好宣传队伍，积极参加微视频展播、微宣讲等活动；强化宣传内容及形式的监督管理。	
15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设立“积分超市”，组织实施“我们的节日”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村规民约，促进移风易俗。	
16	在辖区内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规范草原书屋，建设书香机关。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监督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指示批示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加强廉政档案管理，开展警示教育及廉政教育。	
18	开展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街村两级违法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认真落实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强化干部管理，因私出国情况、个人事项、涉企事项如实报告，常保风清气正的干部形象。	
19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信访代办、诉前调解等活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落实人大代表建议。	
20	推动开展政协委员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做好委员联络服务，面对面协商，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	
21	做好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阵地建设，开展工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街道工会法律宣传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开展文化活动和救助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2	做好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关系转接、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3	强化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		
25	做好辖区内的产业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监管工作。	
2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及企业的用地保障工作，协商、化解土地征收遗留问题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村民阻工矛盾。	
27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做好农业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更新统计系统信息数据；开展统计政策法规宣传，发放统计补贴等工作。	
28	做好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监控管理。	
29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做好办公用品采购管理。	
30	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严格落实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三、民生服务		
3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辖区生育登记、新生儿信息录入工作，开展人口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数据工作库的变更维护，开展妇女孕前优生健康宣传普及，为工作满十年离职的村级计生助理员发放生活补助。	
3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开展就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等工作，对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了解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情况。	
3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提供医疗保险信息查询、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服务；为村民办理医疗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工作。	
3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治理，推进国家卫生街道建设和常态长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35	开展辖区内“两癌”筛查、慢性病、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	
36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为生活困难老年人申领补贴，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积极开展敬老活动。	
3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指导村级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服务和活动，及时制止并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行为，做好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完成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工作、做好精准康复的残疾人体检、发放应急药箱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残疾人参加文化乡风活动、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等服务，加强残疾人生存认证、信息变更、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开展“阳光家园计划”托养人员情况、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排查工作；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开展残疾人慰问工作。	
39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双拥”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典型选树、光荣牌发放、就业创业服务、志愿服务、学历提升等工作，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	
40	做好街道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换届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无偿献血”等爱心公益活动。	
41	开展辖区《殡葬管理条例》宣传，提倡文明祭祀，推动移风易俗。	
四、平安法治		
42	全面落实依法治区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制及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43	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加强法制培训，落实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决定，做好行政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	
44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开展社会面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做好不稳定因素分析研判工作，组织开展村、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域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排查上报工作。	
45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规范综治中心建设，落实“五有”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46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基层治理“铁三角”架构，落实街道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等工作。	
4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监员管理，定期研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街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照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发生火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8	配备街村两级消防设施，制定街道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9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五、乡村振兴		
50	做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等工作；按照职权范围，对项目资产进行管护并指导各村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51	开展农业保险参保工作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发放工作，做好粮改饲项目补贴发放工作。	
52	做好辖区内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普及工作，加强农业技术宣传教育。	
53	做好种养殖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方面的宣传引导，指导示范合作社申报和认定工作的管理和服务。	
54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做好村集体资产、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指导各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	
5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培训及政策宣传。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56	做好修路、生活饮用水供水改造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的公示、审批及验收。	
六、城乡建设		
57	开展农村宅基地申报指导、审批及材料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58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管理、提档升级和节约用水；做好辖区内机电井、配电箱、管道等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推广节水型农业	
5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		
60	落实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做好草原巡护，落实禁牧要求，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违规放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的处罚。	
61	开展河道、堤坝巡查，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2	落实河长制，做好生态文明宣传，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发现河道垃圾及时清运，保障河道生态文明。	
63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巡护，开展防灭火工作，对火情、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文化旅游		
64	加强辖区文艺团队建设，做好剪纸、绘画、书法等文艺作品收集工作，挖掘培育文化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各类文艺演出，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65	做好旅游安全监督、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充分利用本地文旅资源，发展农文体旅产业，谋划实施“杜松谷”乡村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九、综合政务		
66	做好机关日常运转、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做好综合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做好辖区内重大紧急信息接收、报告工作，做好印章管理等综合性事务。	
6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宣传学习、做好涉密文件管理及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加强涉密设备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开展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68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管理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利用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年鉴、大事记及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写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69	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及职责职能修改更新，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70	做好内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值班值守工作，强化值守应急能力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	
72	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电子票据管理、日常报账、报表及银行相关财务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73	开展党群服务中心工作，根据需求设置便民设施、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和帮办代办服务。	
74	接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剔除、反馈等工作，知识库更新等工作，承接“互联网+督查”转办件、“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	